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2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08,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12,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不改变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公司为NI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减12,700.00万元，为IMAGING LAB TECH LIMITED担保的额度调增12,7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打印”）提供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合同最高额保证为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与奔图打印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奔图打印违约而给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55.2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9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434,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3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卢盛峰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喻景忠、杨柳、金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何龙、邱从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384,674	99.8661	76,911	0.0098	973,200	0.12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822,470	98.9379	76,911	0.0777	973,200	0.98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刘苑玲、胡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长江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11月23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766万元。2026年11月24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1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团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累计增持金额2,53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集团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683,374,204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56.31__%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9日～2026年11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8月29日～2026年11月26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数量为1,157,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94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538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345,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集团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2、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3、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4、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3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6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胡文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0）。股东会后，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选举胡文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文森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胡文森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胡文森，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石嘴山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国电荆门热电厂（公司）厂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华中分公司（长源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国电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厂）总经理（厂长）、党委委员，国电集团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国电陕西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甘肃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办公厅书记、副主任，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家能源集团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工会工作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工董事，国家能源集团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改革办公室、品牌管理部）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3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31,922,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825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参会7人；

2.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6,896,937	99.9467	3,877,783	0.0411	1,148,225	0.012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4,735,271	99.7117	26,404,802	0.2799	782,872	0.0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8,187,366	98.7218	3,877,783	0.9861	1,148,225	0.2921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66,025,700	93.0857	26,404,802	6.7151	782,872	0.19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股东会选举胡文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远航、郑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以19.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至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调整至预留部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0人变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0.20万股调整为139.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缴款。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10号），截至2026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人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7,744,420.00元，实际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139.70万股。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139.7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129名激励对象139.7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397,000	1,397,000	2.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0,000	100.00	-1,397,000	62,603,000	97.82
合计	64,000,000	100.00	0	64,000,000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除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上述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11/26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00,000股~10,0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5%~1.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数量约为7,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数量约为1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7,500,000~10,000,000	0.95%~1.27%	1.5(含)~2(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500,000	0.95	10,000,000	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7,276,406	100.00	779,776,406	99.05	777,276,406	98.73
股份总数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4,235.3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5,946.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5,425.3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5.04%。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6%，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除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除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以及偿债能力。若未来发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非独立董事贺依朦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8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上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